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宝馨

股票代码：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因司法拍卖及司法裁定“以物抵债”过户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并触及 5%整数倍刻度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02
目录 03
第一节 释义 0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0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0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称	释义
宝馨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立青	指 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	指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权人/南京新华海	指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22RBDU8K

注册地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99 号港城大厦 1 号楼 507 室

通讯地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99 号港城大厦 1 号楼 5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二）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2BL1G7K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 A 座 15 楼 1501 室、1502 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66 号徐矿广场 A 座 15 楼 1501 室、1502 室

法定代表人：蔡春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主体，基于实际控制人亲属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构成合法有效的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表决权行使、股东权益处置等事项上保持一致决策，本次权益变动数据为双方合并持股统计口径。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自身债务纠纷，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首发后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强制执行、公开拍卖以及司法裁定“以物抵债”过户导致的被动权益变动，非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有 3 位买受人已司法拍卖成交但尚未过户的股份。因其中买受人孙云侠未在规定时间缴齐尾款，视为悔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已重新拍卖此部分 910 万首发后限售股，故实际尚有 2 位买受人已司法拍卖成交但尚未过户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拍卖情况	成交情况
江苏立青	2,500,000	0.35%	首发后限售股	10 月 8 日 10 时	10 月 9 日 10 时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拍	曹沈阳
	2,000,000	0.28%	首发后限售股	10 月 9 日 10 时	10 月 10 日 10 时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一拍	高远
合计	**4,500,000**	**0.63%**	-	-	-	-	-	**-**

除去上述已经被司法拍卖成交尚未过户的股份，江苏立青后续仍有部分股份将陆续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截止时间	拍卖人	类型
江苏立青	2,000,000	0.28%	首发后限售股	11 月 16 日 10 时	11 月 17 日 10 时	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	一拍
	2,000,000	0.28%	首发后限售股	11 月 18 日 10 时	11 月 19 日 10 时		一拍
	100,00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2 月 2 日 10 时	12 月 3 日 10 时	靖江市人民法院	一拍
	9,100,000	1.26%	首发后限售股	12 月 5 日 10 时	12 月 6 日 10 时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二拍
合计	**13,200,000**	**1.83%**	**-**	**-**	**-**	**-**	**-**

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控股股东后续拍卖及过户情况在权益变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10 时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阿里资产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所持有的 500,000 股、500,000 股两笔公司首发后限售股。根据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显示， 两笔拍卖分别被用户姓名于梦媛及龙娟以最高应价胜出。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成交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4）。

另外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江苏立青所持公司 1684 万股，以每股 2.48 元作价 41,763,200 元抵债给质押权人南京新华海，其中包括 1390 万无限售流通股以及 294 万首发后限售；另裁定江苏立青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所持公司 261.88 万无限售流通股也以每股 2.48 元作价 6,494,624 元抵债给南京新华海，合计共抵偿债务 48,257,824 元。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以物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1）。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上被拍卖的及被司法裁定“以物抵债”共计 20,458,800 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 17.51%减少至 14.67%，持股比例下降并触及 5%的整数倍。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23,480,000 股，公司总股本为 720,034,264 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15%；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立青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26,09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1%。本次司法拍卖及司法裁定“以物抵债”被动减持共计 20,458,8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6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7%；原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持有公司股份由 2,618,800 股减少至 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0.36%减少至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拍卖标的全部为公司首发后限售股，原存在法定首发限售锁定期、股东限售承诺及司法冻结情形。受让方同时适用深交所司法过户六个月禁减持监管约束，股份最终限售状态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合计为 85,400,000 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86%；司法冻结的股份合计为 105,640,000 股，占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67%。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限售份数量（股）	持无限售股份数（股）	合计持股数量	
江苏立青	100,140,000	5,500,000	105,640,000	14.67%
南京宇宏	0	0	0	0%
合计	100,140,000	5,500,000	105,640,000	14.67%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此笔司法拍卖及司法裁定“以物抵债”被动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买卖宝馨科技股票的情形，但存在其他司法拍卖导致股份被动减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6 年 5 月 25 日，江苏立青被司法拍卖的 260 万股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87,701,714 股减少至 185,101,714 股，因公司总股本为 720,034,264 股，故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6.07%减少至 25.71%。与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90,320,514 股减少至 187,72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6.43%减少至 26.07%。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41）。

2026 年 9 月 17 日江苏立青被司法拍卖的 612 万限售股及 9 月 18 日江苏立青被司法拍卖的 400 万限售股共计 1012 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85,101,714 股减少至 174,98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5.71%减少至 24.30%。与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87,720,514 股减少至 177,60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6.07%减少至 24.66%。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5）。

2026 年 9 月 23 日江苏立青被司法拍卖的 550 万流通股及 9 月 23 日江苏立青被司法拍卖的 334 万限售股共计 884 万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74,981,714 股减少至 166,14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4.30%减少至 23.07%。与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77,600,514 股减少至 168,76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4.66%减少至 23.43%。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87）。

2026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立青被司法拍卖的 550 万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66,141,714 股减少至 160,64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3.07%减少至 22.31%。与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68,760,514 股减少至 163,26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3.43%减少至 22.67%。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4）。

2026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立青被司法拍卖的 932 万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60,641,714 股减少至 151,32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2.31%减少至 21.02%。与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63,260,514 股减少至 153,94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22.67%减少至 21.38%。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5）。

2026 年 10 月 23 日江苏立青被司法拍卖的共计 400 万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51,321,714 股减少至 147,32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1.02%减少至 20.46%。与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53,940,514 股减少至 149,94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1.38%减少至 20.82%。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99）。

2026 年 11 月 2 日江苏立青被司法拍卖的 330 万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47,321,714 股减少至 144,02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0.46%减少至 20.00%。与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49,940,514 股减少至 146,64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0.82%减少至 20.36%。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2）。

2026 年 11 月 3 日江苏立青被司法拍卖的 450 万限售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44,021,714 股减少至 139,52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0.00%减少至 19.38%。与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46,640,514 股减少至 142,140,5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0.36%减少至 19.74%。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3）。

2026 年 11 月 5 日江苏立青被司法拍卖的两笔限售股合计 13,240,000 股及两笔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2,801,714 股，四笔共计 16,041,714 股公司股票已完成全部过户手续，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由 139,521,714 股减少至 123,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9.38%减少至 17.15%。与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 142,140,514 股减少至 126,09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19.74%减少至 17.51%。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104）。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主体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签署的本报告书。

3、人民法院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等;

4、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登记确认文件;

查阅地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ST 宝馨	**股票代码**	00251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执行法院裁定及司法拍卖过户）☑ 其他□		
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后限售股、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26,098,800 股持股比例：17.51%		
本次变动数量及比例	变动数量：20,458,800 股 变动比例：2.84%		
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105,640,000 股 持股比例：14.67%		
变动时间及方式	变动方式：司法拍卖及司法裁定非交易过户 变动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以中证登过户日为准）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		
未来 12 个月增减计划	是 ☑说明：未来 12 个月仍陆续有司法拍卖，后续变动将依规披露。		
前六个月是否买卖股票	否 ☑说明：前六个月除司法拍卖被动及司法裁定“以物抵债”减持外，无自主买卖上市公司股份行为。		

减持是否侵害公司及股东权益	否 ☑说明：本次为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是否存在未清偿负债、未解除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否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负债、未解除公司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说明：本次为司法拍卖及司法裁定“以物抵债”过户，无需相关部门审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一致行动人（盖章）：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一致行动人（盖章）：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